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投融资工作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2.0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2.21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21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24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8.2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0.19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1.13

1、2017 年 2 月 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监高

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17年3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2017年10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7年11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二、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进行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先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新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顺利完成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且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对调整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薪酬的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强化激励，明确责任，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做好以下工作部署：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继续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